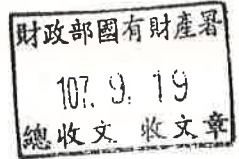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 址：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 10715003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國有財產署就衛生福利部詢問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回饋之財產，得否認屬採購財產，抑或應循受贈程序辦理入帳疑義一案，本總處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9 月 5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700275820 號函辦理。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12 號書函意見，係貴部國有財產署前就採購財產廠商提供之回饋財產登帳疑義函詢本總處，本總處以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已規範財產應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則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8 月傳真信函示，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之回饋物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爰建議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如係不同品項，則估定價值併入總價分攤計算，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衛生福利部來函，係源於機關採購案需求說明書要求如遇重大天然災害等，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資料所需，爰廠商於服務建議書載明免費提供伺服器回饋，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不中斷。其回饋物之取得似難謂與採購案價金無關，爰本案究屬採購或受贈財產，仍宜視廠商提供回饋物之本質認定。

財政部



1070067715

正本：財政部

副本：

張子鈞
交(備)章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陳郁芝 02-27718121#113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70027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衛生福利部詢問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回饋之財產，得否認屬採購財產，抑或應循受贈程序辦理入帳疑義事宜，請惠予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3日衛部秘字第1072161458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至衛生福利部上述107年9月3日函援引本署104年2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180號函(副本諒達)，緣係本署為各機關辦理採購財產，廠商提供回饋之財產及購置行動電話機登帳疑義事宜，以103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330012520號函請貴總處釋復，准貴總處103年11月27日主會財字第103150012號書函復，爰本署據以函知各機關，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

併案文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50
聯絡人及電話：陳佩吟(02)85906584
電子郵件信箱：sea0350077@mohw.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秘字第1072161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回饋之財產，得否適用貴署104年2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180號函所稱之採購財產，抑或應循受贈程序辦理入帳事宜之執行疑義，請惠予釋復。

說明：

- 一、依貴署旨揭函示意旨略以，各機關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相同或不同品項財產作為回饋，其購置或回饋之財產登帳方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動產應按原價計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又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之回饋物價金理宜包含於該固定價格內，爰如係相同品項，併入平均分攤總價列帳，如係不同品項，則由機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合先敘明。
- 二、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06年度「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系統維護、擴充及社群媒體營運管理專案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於需求說明書要求廠商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資料，爰得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載明免費提供2臺伺服器設備加值回饋，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不中斷，則上開回饋之財物得否適用旨揭函示所稱之採購財產？又該回饋財物之價金是否應依市價估算或納入採購單價分析表，俾利後續財產登帳事宜，又或者應循國有財產受贈程序辦理入帳，上開執行疑義，惠請貴署釋疑見復。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